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2 日第 910/E70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減少機動車輛尾氣排放，以及配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提出的行動計劃，特區政府分別從進口新車輛、在用車輛及推行環保車輛等多方面着手推進各項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政策措施，透過立法和訂定科學標準，並持續進行宣傳教育，推動綠色出行，以進一步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

1. 為鼓勵淘汰部分污染較高的車輛，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於 2014 年 9 月制訂了相關方案，及後亦聽取了社會及業界的意見及建議。在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中，普遍認同資助淘汰二衝程摩托車；而對於資助淘汰柴油車方面，因涉及多方面以及層面較複雜，當中包括在推出资助計劃前，應先提升澳門進口新汽車的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等意見，且考慮到存放被淘汰的柴油車需要尋找更大的用地，故經綜合評估及分析後，現時只具備條件建議資助淘汰二衝程摩托車，而環境保護局亦已完成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擬有關資助計劃的法規草案，並正提請進入立法程序，爭取儘快推出有關資助計劃。

2. 為持續優化現有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及法規，環境保護局已委託研究單位完成檢討進口新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研究，環境保護局正聯同交通事務局分析有關研究成果，並將因應提升澳門車用燃料質量標準等相關配套的情況，適時提出澳門進口新汽車尾氣排放標準提升至歐盟五期的建議，以配合各項改善道路空氣質素之措施。
3. 對於控制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方面，環境保護局及交通事務局已完成草擬有關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之法規草案，現正提請進入立法程序。特區政府會綜合考慮環保因素、澳門的實際情況和配合控制車輛的政策，持續落實和推進其他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的控制及治理工作，並會適時檢討優化現有的排放標準及法規，以進一步改善道路空氣質素，保障居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